

## 嘉義縣大林鎮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嘉大鎮行字第 1080009034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10008767 號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20009746 號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嘉大鎮行字第 1130021077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嘉義縣大林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減輕家庭生育負擔，鼓勵鎮民生育子之意願，提高本鎮生育率，改善人口結構，培育經濟競爭力，厚植本鎮長期發展潛力，並增進鎮民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大林鎮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並於本鎮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父母，得申請生育津貼：  
一、新生兒之父母均設籍本鎮(父或母一方因國籍尚無法設籍者除外)，其中一人須設設籍一年以上。

二、已設籍本鎮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
三、未設籍本鎮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鎮一年以上。

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遷出本鎮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

第四條 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得申請津貼，每名新生兒補助生育津貼，第一名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第二名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三名補助五萬元，第四名以上補助十萬元。
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第四條之一 婦女懷孕滿一百八十日以上，於妊娠過程不幸胎死腹中或生產死胎者，檢附醫療機構之證明(死產證明書)，每胎次均發給生育津貼一萬元。

第五條 申請生育津貼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，持申請人之身份證，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印章及申請人之大林鎮農會、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至各里辦公處或鎮公所社會課提具申請書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訂有溯及之規定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得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申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事經查明系以詐術或其它不正當方式領取生育津貼者，應追繳生育津貼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鎮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四條條文，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